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组织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学部科研办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及《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每年1月上旬发布，可网上查询）等规定精神，按照学校科研院制定的工作部署引导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

2、医学部每年11月底-12月初提前启动201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大会动员、申报指导、上年度申报立项情况总结、重点/杰青等重大项目的组织与落实，以及各类型项目的申报注意事项、申报时间等有关事项的布置。

3、国家基金每年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含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连续资助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自由申请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等。

4、不在集中接收期间受理的其他项目类型及其申请接收时间，国家基金委会不定期的在网上（<http://www.nsf.gov.cn>）另行发布指南。学部将根据学校部署及时通知各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对于随时受理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需在申请人有在研项目的基础上提出申请，类型包括：合作开展科学研究、来华召开国际会议或出国参加国际会议等），申请人应避开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5、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之前，应认真阅读《条例》、《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和有相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等文件。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按照撰写提纲撰写，并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申请书撰写采用离线和在线两种方式：（1）采用离线撰写申请书方式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连续资助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具体要求如下：申请人于每年1月1日后访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网络信息系统（简称 ISIS 系统）下载当年版申请书，不得使用以前版本的申请书。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提交电子申请书和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包含附件材料）。申请人应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7、除面上及青年基金，其他项目均采用在线撰写申请书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申请人需事先向所在部门报名登记，由各部门将申报人信息报学部科研办，学部科研办审查后统一向学校科研院申请并索取用户名和密码，申请人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后，返回登录 ISIS 系统，准确选择相应申请项目的资助类别和亚类说明，根据《指南》要求选择或填写附注说明，按照相关要求与提示撰写申请书，并将申请书附件材料电子化。

8、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申请人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在线撰写中文申请书后，还应在 ISIS 系统中下载《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英文申请书》进行离线撰写，该英文申请书与合作双方的协议书一并作为中文申请书的电子附件材料。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其电子附件材料，下载并打印最终 PDF 版本申请书，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无需提交纸质附件材料（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等纸质材料原件除外）。申请人应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9、各级科研管理部门应重视保障本单位申请项目的申报质量和水平。面上和青年基金等一般项目的学术质量把关由各系部和附属医院自行组织同行专家审查和完善，一般 2 月底前各系院、各系部和附属医院需完成对申请书的形式审查及各部门学术委员会学术质量把关。3 月 1 日统一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电子版汇总盘及申请书一式三份。

10、杰青、优青、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及重大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大型仪器项目等大项目的形式审查和学术质量把关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负责，申请书需 1 月中旬前上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对项目形式审查后将根据情况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组合，并安排项目负责人开题报告，由相关同行专家提出对申请书的修改建议。

11、关于伦理审查事宜：基础、公卫及药学院的申请项目有涉及伦理问题的，需在 2 月 15 日前统一向医学部科研办公室递交伦理审查申请书，由学部组

织伦理委员会的专家们对申请项目进行伦理审查；各附属医院的申请项目由各医院伦理委员会自行审查。

12、3月1日至12日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对所有上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完成汇总后的电子版导入及电子、纸质版本号是否一致的核对工作。其中3月5号将申请书电子版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超项查重。对申请书中存在差错的项目或申请项目超项的负责人科研办将及时返回项目负责人修改。按申请规定盖章后正式递交学校管理部门。

13、国家基金一般5月底前完成网上同行专家通讯评审，6月初会对有资格参加会评的重点、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合作项目、重大大型仪器项目及杰青、优青项目发送答辩通知，医学部科研办公室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对以上项目进行预答辩，从形式及学术质量上给予帮助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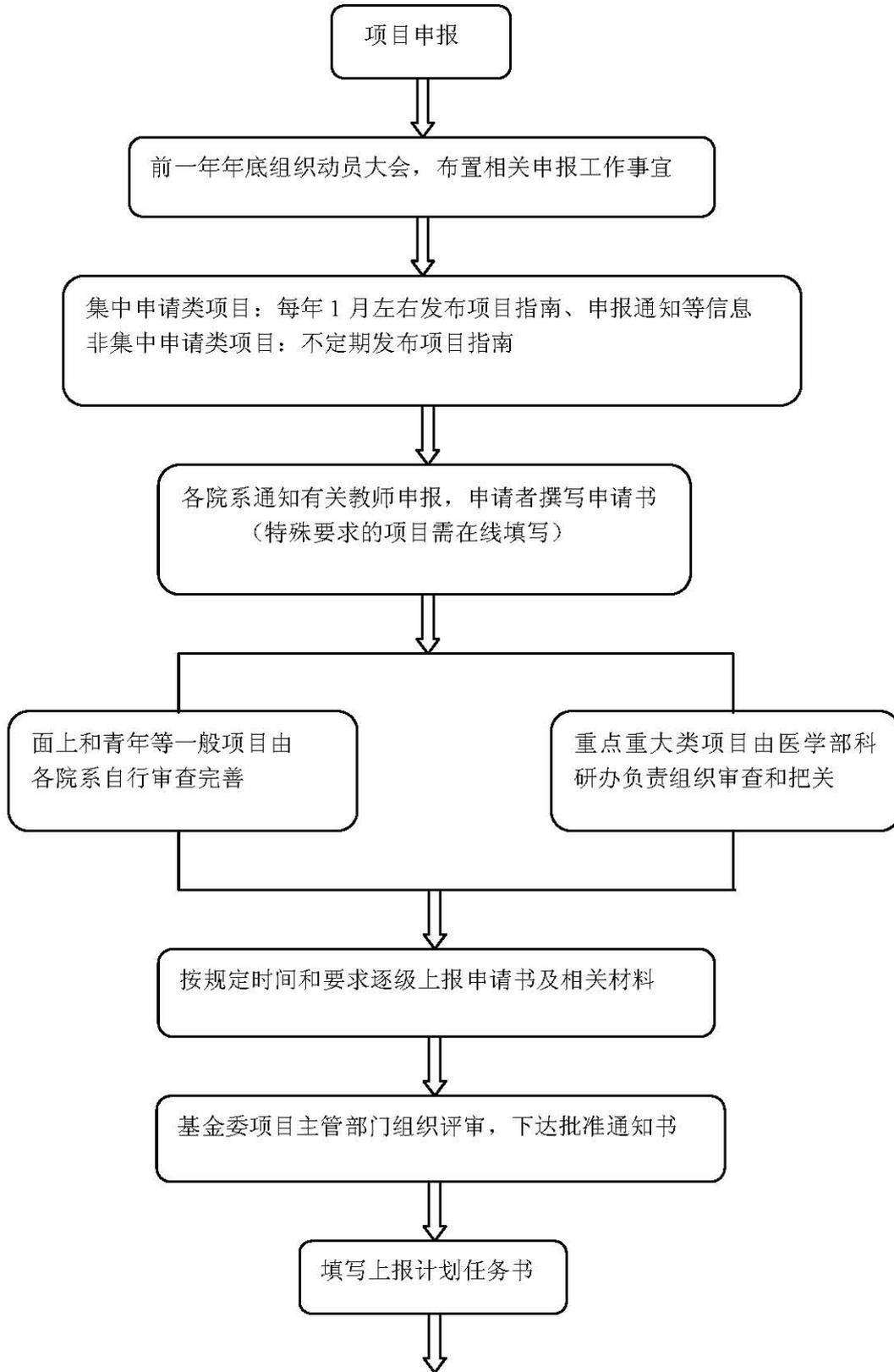
14、申请项目批准后，申请人必须保存好立项通知书作为今后晋升晋级和发表文章的依据。在按国家基金会规定要求填写研究计划书时，不得以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为由随意更改申请书确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及预期发表各类论文数(有具体修改意见或改一年期的主任基金除外)。计划任务书纸质版需与电子版内容一致，一式三份统一由各部门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医学部审核盖章后报学校科研院。

15、在研究工作中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有意申报国家基金重点/重大项目的科研人员，务请在上年度国家基金申报阶段，向学部科研办提交重点/重大项目建议书，由科研办集中报送学校主管部门。上年提交的建议书，如被国家基金委采纳，将在次年申报指南中列入。

16、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及各二级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协调、监督等工作。每年按规定布置科研人员填写递交进度报告。项目结束后，负责人如实填写结题报告，医学部科研办公室签署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后，按规定盖章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其中重点项目、重大项目与杰出青年基金等重大项目除填写报告外，还需接受国家基金委每年度组织专家组主持的项目中期评估汇报及项目完成后的结题验收汇报。

联系电话：88208033/8820696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组织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资助期内每年年底填写年度进展报告
(重点、重大、杰青等重大项目还需进行项目中
期评估汇报)



项目结束时填写上报结题报告
(重点、重大、杰青等重大项目还需接受结题验收汇报)